

招待费用标准

一、国内招待费用

如遇特殊事宜需以基金会名义接待的，按规定权限逐级审核批准后执行。

二、国内接待外宾

按照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行[2013]533号）执行。宴请外宾严禁讲排场，原则上安排在宴请举办单位内部的宾馆和招待所，不上高档菜肴和酒水，杜绝奢侈浪费。除宴会外，提倡采用冷餐会、酒会、茶会等多种宴请形式；外宾宴请费（含酒水、饮料）标准：正、副部长级人员出面举办的宴会，每人每次400元；司局级及以下人员出面举办的宴会，每人每次300元。冷餐、酒会、茶会分别为每人每次150元、100元、60元；外宾在华期间，宴请不得超过2次，包含赴地方访问时，由地方接待单位或有关单位联合安排的1次宴请。

三、国外招待费

按照《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3〕516号）执行。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，确需宴请的，应当连同出国计划一并报批，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一人一天的伙食费标准掌握。